

遂溪县乐民镇人民政府

致乐民镇区居民关于卫生治理的一封信

乐民镇区各机关单位、居民朋友们：

为规范镇区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工作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，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乐民镇整体形象，现决定从2024年9月13日起，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及转运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收集范围

镇区规划范围内的所有道路（含市场经营场所）、居民区、绿化带、市场摊点等。

二、收集时间

定时定点收运时间分为两个时间段，第一个时间段为上午6:00-8:00，第二个时间段为晚上18:00-20:00。镇区各居民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生活垃圾投放。

三、分类处置

1. 镇区各居民及沿街商铺门店户自行把垃圾投放到垃圾点。错过投放时间的须待下一次收集时间内再投放，不得随意将生活垃圾乱扔在绿化带内、人行道上等，以保证街道干净整洁。

2. 装修装潢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备案、核准后，清运到指定的指定地点倾倒，严禁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建筑垃圾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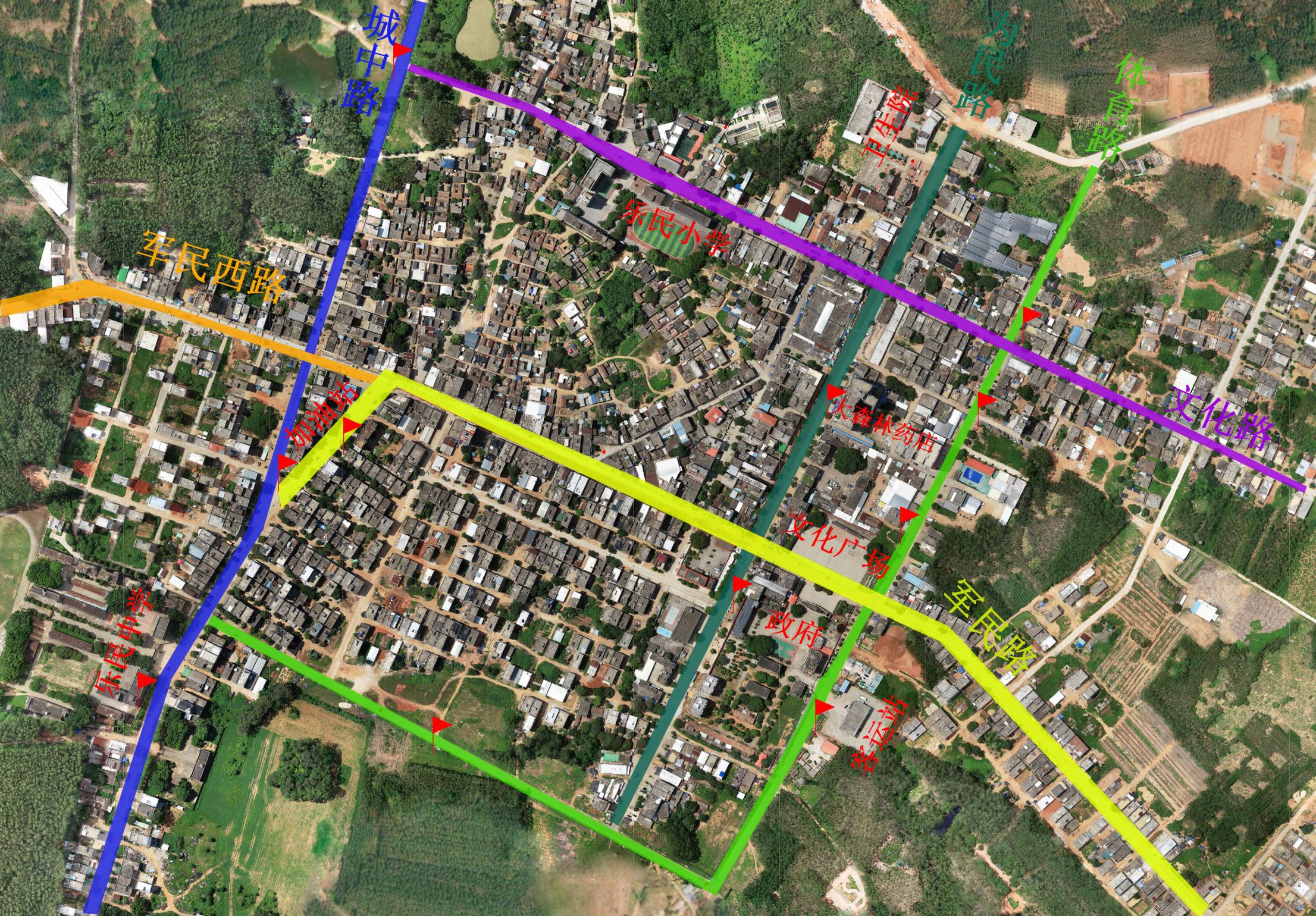
违者罚款 300 元。（建筑垃圾指定点：镇区垃圾中转站旁北侧）

3. 宾馆、饭店、餐馆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单独收集、存放，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收集、运输和处置。餐饮门店餐厨垃圾桶应摆放在本门店内，严禁将餐厨垃圾桶摆放在街道等公共场所。

附件：乐民镇镇区垃圾投放点示意图（图上标红旗的位置为垃圾投放点）

遂溪县乐民镇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2日





城中路

军民西路

乐民小学

为南路

体育路

卫生院

文化路

大森林药店

文化广场

军民路

政府

卫生院

乐民中学